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11 号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关于预计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0 万元至-1,150,000 万元，根据最新预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情况，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00 万元至-1,650,000 万元。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包括家乐福业务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 35.16 亿，长期资产所属的门店或公司作为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8.92 亿元，确认对联营公司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金融”）净损失份额投资损失 8 亿元，星图金融计提减值准备 5.41 亿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人民币 4.50 亿元。

同时，你公司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中，独立董事陈志斌因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议案内容的了解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联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减值的会计判断，以及与原预计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结合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具体沟通进程，说明你公司知悉相关损失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及时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前期审计工作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形。

2.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斌详细说明对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关沟通分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